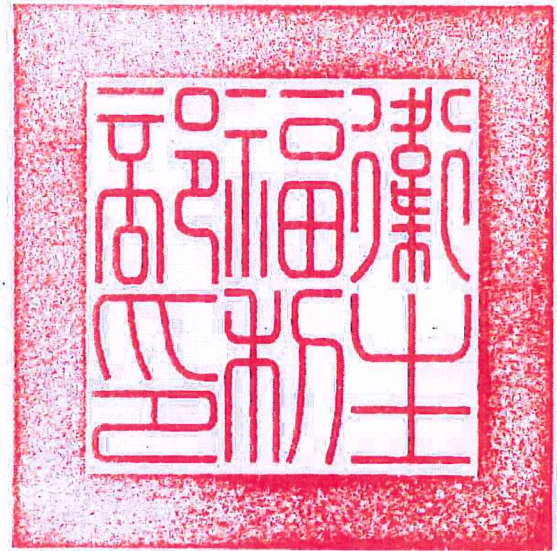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1006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理想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一、註銷藥物許可證第014625號，品名「馬速克膠囊」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月
二、註銷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月
三、註銷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
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
(請依註銷理由自行修改)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
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
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啓功 代行

裝

訂

線